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推动个人理财教育」动议辩论总结发言 (只有中文)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推动个人理财教育」动议辩论的总结发言全文：

主席：

在此我再次感谢陈健波议员提出「推动个人理财教育」的议案，以及刚才各位议员提出的宝贵意见。

我听到很多意见，都共同指出一点，就是个人理财教育牵涉层面很广泛的价值观的讨论。当然，从小朋友的角度来说，如何鼓励他们储蓄、抗拒消费文化，牵涉社会、家庭、学校各方面的努力，才可鼓励培养正面的文化。刚才多位议员提到，培养价值观是很重要的，我相信这并非纯粹投资者教育的层面，而是牵涉更广泛的一个社会议题。

正因如此，各位议员指出，目前的小朋友和年青人在消费文化下，如何建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和培养他们长远的理财概念，会带给我们很大的挑战，就是我们的社会如何通过学校和家庭之间的合作，向我们的年青人灌输更好的理财观念。我不想扯离议题太远，让我们转回谈谈投资者教育和理财观念，因为理财并非只关乎储蓄和如何对抗消费文化，而是有关如何培养正确的理财概念，让我们在储蓄的同时，懂得如何正确投资，保障理财方面的稳定，这正是值得我们推广和教育的。

投资者教育方面，现时有多个政府法定团体和金融机构参与推动个人理财教育的工作，但我们要往前看，有一个更理想的做法，就是成立一个专责的机构，全面审视整体理财教育的推动和研究。

我们希望证监会计划即将成立的投资者教育局，以一个全面的角度去订立和综合推行提升香港整体金融知识水平的策略，尤其是着重让投资大众，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和作出理财决定的技巧，以及提高对金融产品的一般知识等，让公众作出投资的决定时，能够掌握更多资讯，作出适合自己需要的理财决定。刚才李慧琼议员亦指出，投资者教育局会采取三管齐下的工作模式，让我再重复说明：

第一，透过大众传媒，定期展开宣传，向广大市民传达理财教育信息；

第二，针对个别社群的特性和需要，推行外展教育计划；特别是培训金融服务界和教育界人士，透过他们推广投资者教育；以及

第三，设立网站，让公众按自己需要，随时查阅详尽的理财教育资讯。

投资者教育局会主动接触各个与推行理财教育有关的机构，包括各业界团体及金融服务提供者，透过合作和协调，理顺两者之间的理财教育工作，避免出现工作重迭或缺漏的情况。我希望该局及早规划工作重点，务求不重复已被其他机构充分涵盖的领域，这方面将有赖投资者教育局董事局及谘询小组和不同的监管机构一起规划。

正如陈健波议员在议案中提及，向尚在求学阶段的年青人灌输妥善理财知识是非常重要的。王国兴议员亦说得好，他浅白地指出，希望年青人多储蓄和建立良好的家庭及金钱价值观。潘（佩璆）议员亦指出年青人不要胡乱借贷。我们希望向年青人灌输这些价值观，这方面要通过与教育局合作，设计供学校使用的个人理财课程、举办研讨会和工作坊，以及提供教材以协助教师教授与理财有关的课程。我希望这可让年青人及早打好理财知识的基础，并明白正确的投资态度，避免日后陷入债务危机。

李慧琼议员和多位议员亦指出我们的工作是广泛的。现时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取向和知识水平是怎样？刚才的讨论亦提到很多关于大家对香港投资者和消费者的意见，是否正确？如何协助我们展开日后的工作？我希望投资者教育局在成立首年会进行一项详细的调查，以评估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识和理财能力的基本水平，从而了解他们的理财态度和行为，以及有效理财的能力。调查结果可协助投资者教育局就其工作方向，订定优先次序和制订相关策略。我希望这调查会持续进行，以评估其工作效益。

投资者教育局将以一间由证监会全资拥有的公司形式成立。该局会接手和加强现时由证监会负责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在这个基础上扩大其教育计划，以涵盖整个金融服务业。

我们知道，投资者教育不会令所有投资者成为投资专家，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不可以令他们懂得如何进行图表分析和各方面的投资策略，这是不可能的。保障投资者不可单靠教育，除了以教育提高他们的基本知识外，保障投资者的工作亦要依靠增强监管方面的力度。在这方面，在过去两年，香港的各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和金管局等，都不断加强投资产品披露和监管投资产品销售方面的力度。我希望能相得益彰，通过提高投资者的知识水平，加强监管力度，可加强保障投资者，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维持良好的声誉。

最后，我希望重申政府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保障投资者和认同个人理财教育的重要。藉着即将成立的投资者教育局形形色色的理财教育工作落实，再配合政府教育局在学校课程之中的个人理财教育工作，以及在各方努力下，我们相信会将个人理财教育工作做得更完善。

多谢各位。

完